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

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.01.24 本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依據本校「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規定，設置「系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二、 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三、 擬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。
- 四、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五、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六、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七、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至少 5 人，由系相關召集人擔任主任委員、成員包含如下：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等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視情況得邀請企業代表列席。

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。

第五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會，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六條 本會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